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 等相关规定的说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现对有关规定进行如下说明：

一、 关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性条件

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程序，并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公司及公司员工等相关人员未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员工均通过其薪酬等合法资金参与本次持股计划。

5、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公司已与资产管理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7、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就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亦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条件，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4日